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80號

相　對　人　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黃絮琳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即明。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復定有明文。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二、本件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13號裁定確定，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0,00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為1,000元，因勞資爭議

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暫免聲請人繳交，依前開裁定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爰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上開說明，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